

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受理申請-公告

申請 114 學年度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之預研究生資格，請依下列說明及時程辦理：

一、學士班學生申請時間如下，逾期即不受理：

- (1) 各系所-三年級學生申請時間：113/5/6 上午 8 時至 5/13 下午 5 時止。
- (2) 建築學系-四年級學生申請時間：113/7/8 上午 8 時至 7/15 下午 5 時止。

二、各系所-三年級學生申請方式：

(1) 應掃描右側 QRCode 連結(網址：

<https://reg.nuu.edu.tw/p/423-1024-240.php>)至本校教務處

註冊組網頁「國立聯合大學 114 學年度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作業」**進行線上申請**，並上傳含排名之歷年成績單(轉學生應附入學前原校及現修歷年成績單)電子檔。

(2) 繳交書面資料：依各系所甄選條件(請詳閱各預研系(所)之校系分則一覽表：註冊組\最新消息公告下載)，於本公告申請時間內**送達教務處註冊組(八甲校區)2 窗口**業務承辦人彙辦，逾期即為放棄本次申請預研究生資格。



三、本公告及相關資訊辦法，請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最新消息詳閱。

四、申請學生應注意下列事項：

- (1) 申請一貫修讀通過之預研究生，仍須經由參加本校 11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或 114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經確定錄取並完成報到程序，始為正式取得該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之研究生資格，並依 114 學年度校定行事曆日程辦理新生學分抵免。
- (2) 於大學期間所選高修之研究所課程，成績在 70 分(含)以上者，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規定辦理學分抵免，但其科目學分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五、審核通過名單，可於至本校教務處網站查詢公告。

- (1) 各系所：113/5/31 公告。
- (2) 建築學系：113/7/29 公告。

國立聯合大學教務處註冊組



啟

113.4.29

系、所、學位學程	甄選名額	甄選條件	聯絡方式	學生申請日程
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不受限	1.大一至大三上成績單(附班排名) 2.自傳 3.研究規劃	聯絡人：陳孟琪 電話：037-382302 傳真：037-382326	113年5月6日至13日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碩士班	13	1.本系學士班3年級學生，修業滿5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本系前50%或具有研究潛力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向本系提出申請，參加本系碩士班先修生甄選。 2.申請者須備妥下列各項資料作為審查之依據： a.申請書 b.歷年成績單 c.其他有利證明研究潛力之資料(例如：讀書計畫或專題報告)	聯絡人：羅婷元 電話：037-382230 傳真：037-382247	113年5月6日至13日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學系碩士班	不受限	1.申請資格：本校相關學系學士班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且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且成績優異者。 2.審查文件：自傳、讀書研究計畫、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推薦信函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聯絡人：徐詩涵 電話：037-382255 傳真：037-382281	113年5月6日至13日
化學工程學系碩士班	不受限	1.前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為系排名前三分之二。 2.自傳。 3.讀書計畫及專題成果。 4.申請者須備妥以下各項資料作為審查之依據： (1)申請書 (2)歷年成績單 (3)自傳 (4)讀書計畫及專題成果	聯絡人：呂鈺涵 電話：037-382203 傳真：037-382189	113年5月6日至13日
土木與防災工程學系碩士班	不受限	1.本系學士班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修畢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得於每年校方公告之申請期間向本系提出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之申請。 2.申請者需繳交歷年成績單、前五學期名次證明、自傳、讀書及研究計畫、及其他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聯絡人：吳曉惠 電話：037-382362 傳真：037-382367	113年5月6日至13日
能源工程學系碩士班	不受限	1.修業五學期成績單 2.學習計畫(含修課計畫、研究方向等等，請以電腦打字)	聯絡人：黃慧敏 電話：037-382401 傳真：037-382391	113年5月6日至13日

系、所、學位學程	甄選名額	甄選條件	聯絡方式	學生申請日程
工程科技轉譯醫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不受限	1.修業5學期成績單 2.自傳 3.讀書及學習計劃 4.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聯絡人：周美芳 電話：037-382245 傳真：037-382109	113年5月6日至13日
建築學系碩士班	6	1.申請資格：前八學期班級名次占全班前百分之七十五。至第八學期之建築設計課程成績及格。 2.審查文件：自傳、其他有助資料(學業總成績、研究讀書計畫等等)	聯絡人：系助理 電話：037-381641 傳真：037-354838	113年7月8日至15日
工業設計學系碩士班	不受限	1.申請資格：本系日間與進修部三年級學生。 2.申請時間：依教務處規定申請時間提出申請。 3.繳交資料：申請書、成績單、作品集。 4.甄選標準：學業成績佔50%，作品集50%。 5.保留期限：修課學分保留期限為4年。	聯絡人：吳婉華 電話：037-381651	113年5月6日至13日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不受限	學士班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且學業成績前五學期(一上至三上)名列全班或全系總成績前50%。	聯絡人：張品凡 電話：037-382472 傳真：037-382488	113年5月6日至13日
電子工程學系碩士班	不受限	前五學期學業成績名次為班上排名前60%，附歷年成績單向本系提出申請。	聯絡人：湯孔玲 電話：037-382501 傳真：037-382498	113年5月6日至13日
光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不受限	班級成績為前30名。	聯絡人：余佳穎 電話：037-382552 傳真：037-382555	113年5月6日至13日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2	前五學期成績為班上前30名。	聯絡人：陳姿怡 電話：037-382600 傳真：037-352599	113年5月6日至13日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9	1.歷年成績單(含全班排名百分比)。 2.履歷及自傳(合計5頁以內) 3.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研究輔導老師同意書、專題報告、資管相關證照、論文或著作、相關研究或工作經驗及活動競賽等)	聯絡人：許惠雯 電話：037-381501 傳真：037-381504	113年5月6日至13日

系、所、學位學程	甄選名額	甄選條件	聯絡方式	學生申請日程
經營管理學系碩士班	不受限	※申請檢附以下資料各一份： (1)申請書 (2)歷年成績單及成績排名證明書 (3)自傳 (4)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如：專題報告、管理相關證照、論文或著作、相關研究或工作經驗及活動競賽等)	聯絡人：王滢婷 電話：037-381592 傳真：037-332396	113年5月6日至13日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6	1.申請資格：本校學士班學生，前五學期成績為全班前30名者。 2.申請文件：歷年成績單及成績排名證明。 3.審查標準及錄取名額：以學業成績擇優錄取6名。	聯絡人：樊亞芬 電話：037-382651 傳真：037-382666	113年5月6日至13日
臺灣語文與傳播學系碩士班	不受限	本系三年級學生就讀期間之平均成績名次占全班前50%。	聯絡人：陳美娟 電話：037-382731 傳真：037-382742	113年5月6日至13日